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3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l2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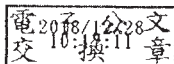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46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解釋令(3096150_107214659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令釋示有關建築師法第46條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1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2號函辦理。
- 二、旨述案由，按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號令所述（略以）：
「建築師法第46條各款懲戒事由，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核屬行政罰。其裁處權時效，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另「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其裁處權時效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及「內政部98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80200314號函停止適用。」併同敘明。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82號，目錄第八組第006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如須原訂定發布內容，亦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



A1
—
九
八
三
函轉內政部令釋示有關建築師法第46條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A1
—
九
八
三

函轉內政部令釋示有關建築師法第 46 條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7082078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70820783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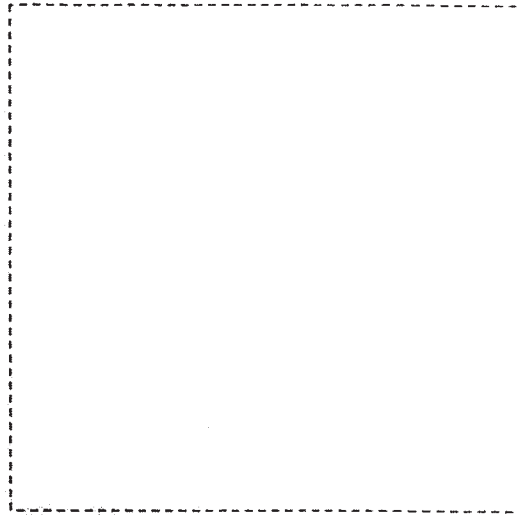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報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2018-12-28
08:58:59 章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號



有關建築師法第46條懲戒規定之解釋如下：

- 一、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6條各款懲戒事由，非以內部紀律為規範目的，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其違反所為之懲戒處分，核屬行政罰。其裁處權時效，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
- 二、另有關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違反本法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如已領得使用執照，鑑於建築師承接建築執照設計、監造案件，受委託設計、監造行為及責任，持續至領得使用執照，其裁處權時效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
- 三、內政部98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8020031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A1
—
九
八
三
函轉內政部令釋示有關建築師法第46條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
17樓

承辦人：計祐生

電話：02-27815696轉3053

電子信箱：ur0031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072146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17002_107214686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財政部107年12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700678270號解釋

令關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權利變換取得之應分配土地，經

配偶相互贈與後再移轉時，准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

3款減徵土地增值稅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7年12月22日營署更字第1070097568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電2019/01/23文
交13:29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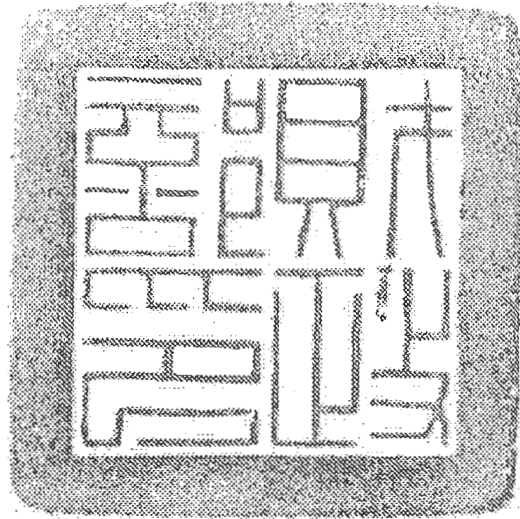
A1
|
九
八
四

。之檢
應送
分財
配政
土部
地1
, 0
經7
配年
偶1
相2
互月
贈1
與9
後日
再台
移財
轉稅
時字
,第
准1
比0
照7
都0
市0
更6
新7
條8
例2
第7
4 0
6 號
條解
第釋
3 令
款關
減於
徵原
土土
地地
增所有
值權
稅人
影依
本權
1 利
份, 變
換
請
查
取
照
得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678270 號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應分配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參據同條第 2 項重劃土地準用第 39 條第 4 項減徵規定，准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

部長蘇建榮

A1
—
九
八
四

。檢送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678270 號解釋令關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權利變換取得之應分配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後再移轉時，准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A1
—
九
八
五

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003 期

20190104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

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部 長 徐國勇

相關條文請逕至營建署：<https://tinyurl.com/yb253yl8>
或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下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高雪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404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l49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72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208615_107607294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106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785號令發布前，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審議案件之處理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70821228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內政部106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785號令，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之其他業務或職務，由各技師或建築師公會指派執行受政府機關委託之有關營造業其他業務、職務(包含審查、檢查、抽查、調查、施工查核、評選、勘驗、評估)，上開號令係就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但書之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其他業務、職務」認可方式為說明，且技師或建築師公會仍應於每年統一將兼職名單造冊及附輪派作業規範事先向本部申請個案認可後，在不影響營造業業務執行之情形下，取得其受聘營造業負責人之同意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始得兼任之。準此，故於上

A1
—
九
八
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106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785號令發布前，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審議案件之處理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八
六

開號令未發布前，專任工程人員如涉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之情事者，則仍應依法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核實審議之。

三、本案納入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1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 001號。

四、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19/01/28 文
交 10:38 換 章

函轉內政部釋示「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審議案件之處理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廖怜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2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部106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785號令發布前，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審議案件之處理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3月2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5235700號函。
- 二、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4條第1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又本法第61條第1項：「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4條……，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依上開條文規定，本法第34條第1項非以內部紀律為規範目的，應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如有違反，依同法第61條第1項所為之處分應屬行政罰之性質，合先敘明。

A1
—
九
八
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106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785號令發布前，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審議案件之處理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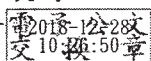
A1
—
九
八
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106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785號令發布前，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審議案件之處理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三、按行政罰法第4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本部106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785號令，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之其他業務或職務，由各技師或建築師公會指派執行受政府機關委託之有關營造業其他業務、職務(包含審查、檢查、抽查、調查、施工查核、評選、勘驗、評估)，上開號令係就本法第34條第1項但書之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其他業務、職務」認可方式為說明，且技師或建築師公會仍應於每年統一將兼職名單造冊及附輪派作業規範事先向本部申請個案認可後，在不影響營造業業務執行之情形下，取得其受聘營造業負責人之同意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始得兼任之。準此，故於上開號令未發布前，專任工程人員如涉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之情事者，則仍應依法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核實審議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

承辦人：楊雅仔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電子信箱：bm179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70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01387_1076070974_1_ATTACHMENT1.pdf、
3101387_1076070974_1_ATTACHMENT2.pdf、3101387_1076070974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執行方式釋疑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21日營署更字第1070092583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19/01/17 文
交 16:48:35 換 章

A1
—
九
八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執行方式釋疑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八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執行方式釋疑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70092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危老獎勵辦法）第4條執行方式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7年11月3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25244號函。
- 二、有關危老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前經本部107年10月12日召開會議研商，並以107年10月22日內授營更字第1071309194號函（諒達）送紀錄在案，按其結論二「為鼓勵危老建物提高重建意願，並降低重建財務負擔，申請危老獎勵辦法第4條之容積獎勵時，以重建計畫範圍各該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計算獎勵容積。」是以，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2項之建築基地，亦得適用本項獎勵。
- 三、上開獎勵容積之計算，依原建築基地符合危老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獎勵額度，乘以重建計畫範圍各該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計算後加總；另倘有數筆原建築基地鄰接1筆土地時，起造人自應依危老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於重

建計畫中載明原建築基地合併鄰接土地之情形，並依本部107年10月12日會議結論辦理；至來函檢附圖4-1~4-3，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局依上述原則本於權責核處。倘建築基地所涉複雜，請提供具體相關案例及意見至署憑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A1
—
九
八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執行方式釋疑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八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執行方式釋疑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 10713091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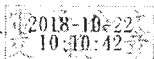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71314070_107D2036454-01.pdf、1071314070_107D203645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研商危老條例合併鄰地、容積獎勵及工業區適用相關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107 年 10 月 2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71291705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研商危老條例合併鄰地、容積獎勵及工業區適用 相關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吳署長欣修

記錄：劉皓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 一、有關討論議題一，考量合併鄰地大於原建築基地之案例態樣多元，為釐清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修法之必要性及符合本條例訂定之加速危老屋重建意旨，請各單位提供需以超出合併上限方式重建之案例態樣、理由及建議修法文字，供本部再行研析檢討。
- 二、有關討論議題二，經與會各機關及公會代表討論後獲致共識，為鼓勵危老建物提高重建意願，並降低重建財務負擔，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之容積獎勵時，以重建計畫範圍各該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計算獎勵容積。
- 三、有關討論議題三，考量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係以改善居住環境為主要目的，都市計畫工業區之更新應以回歸都市計畫方式訂定容積獎勵辦法為原則；另都市計畫工業區倘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時，其重建計畫應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建照時由各建築主管機關嚴格審查把關，並於重建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工業主管機關列管查案，避免產生工業住宅等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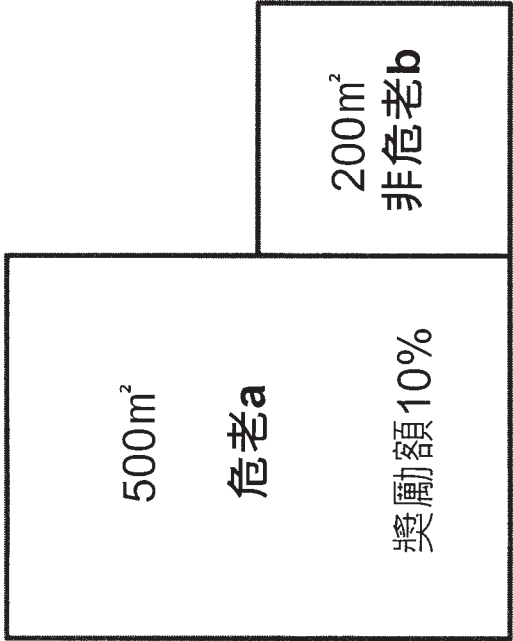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A1
—
九
八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執行方式釋疑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八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執行方式釋疑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值計算

附圖1-1_獎勵額度不含非危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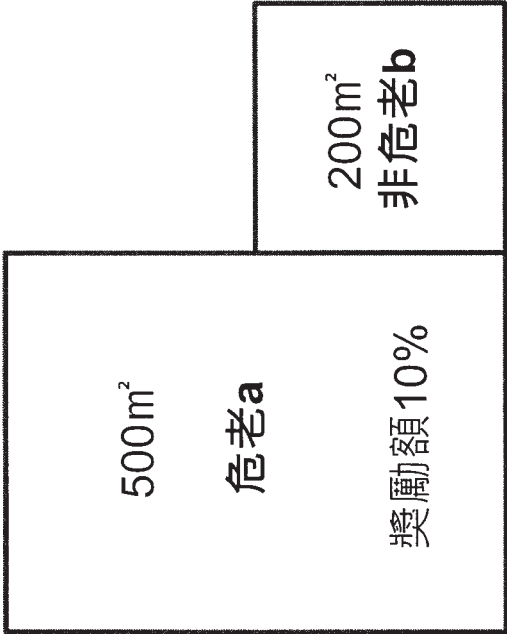
危老獎勵辦法§4適用對象獎勵額度僅得計算危老基地基準容積。

以本市住3為例(法定容積率為225%)
§4ΔFA=500×225%×10%=112.5m²
(a)

附圖1-1 獎勵額度不含非危老基地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值計算

附圖1-2_獎勵額度含非危老



危老獎勵辦法§4適用對象獎勵額度得計算危老基地及非危老基地基準容積。

以本市住3為例(法定容積率為225%)

$$\S 4 \Delta F A = (500 + 200) \times 225\% \times 10\% = 157.5 \text{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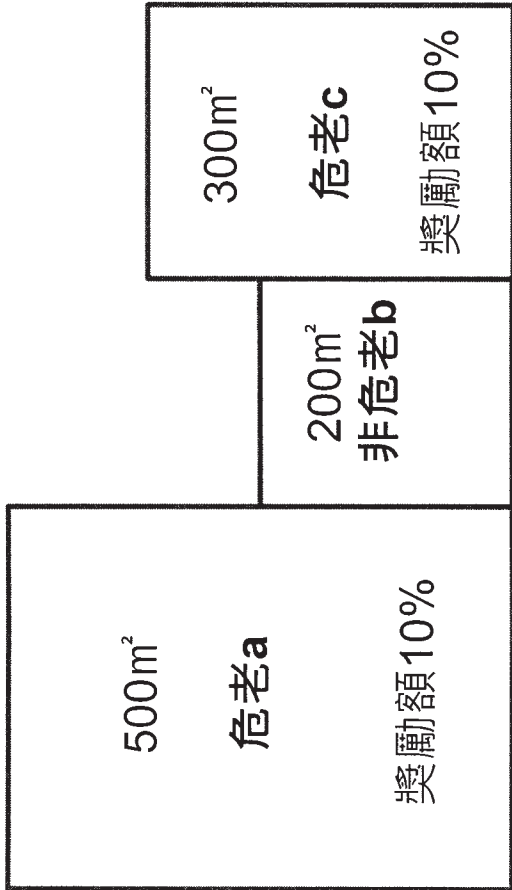
(a) (b)

附圖1-2 獎勵額度含非危老

A1 — 九八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執行方式釋疑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值計算

附圖2_數宗危老基地獎勵額度之相同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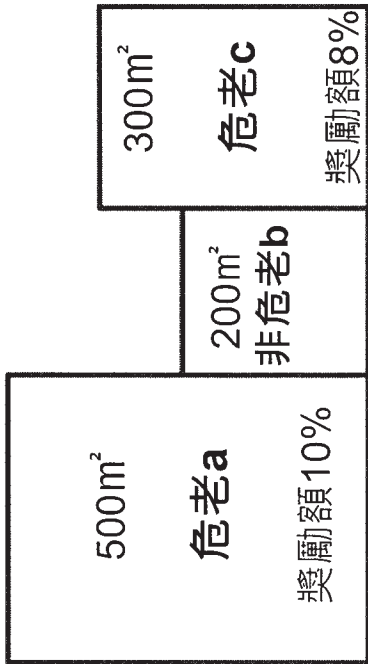
有數宗危老基地者，且獎勵額度相同，則非危老基地獎勵額度亦採相同獎勵額度。

以本市住3為例(法定容積率為225%)
\$4\Delta FA=(500+200+300)\times 225\% \times 10\%=225m^2\$
(a) (b) (c)

附圖2 數宗危老基地同獎勵額度計算方式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值計算

附圖3-1_採從優計算



「非危老基地」獎勵額度以該重建範圍內「危老基地」最高獎勵額度計算，其餘「危老基地」各依其法定獎勵額度計算。

以本市住3為例(法定容積率為225%)

$$\S 4 \Delta F A 1=(500+200) \times 225 \% \times 10 \%=157.5 \mathrm{~m}^2$$

(a) (b)

$$\S 4 \Delta F A 2=300 \times 225 \% \times 8 \%=54 \mathrm{~m}^2$$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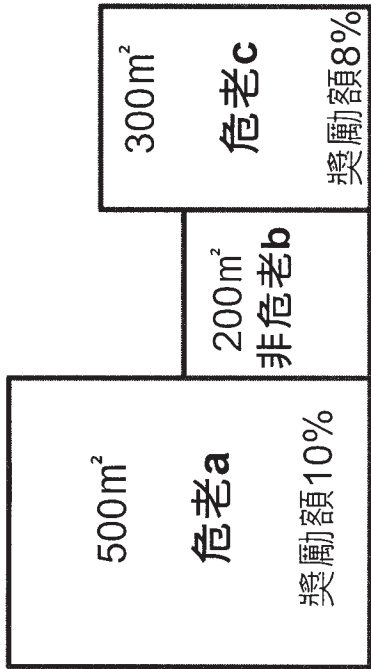
$$\Sigma \S 4 \Delta F A=211.5 \mathrm{~m}^2$$

附圖3-1 採從優計算

A1 — 九八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執行方式釋疑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值計算

附圖3-2_採全部從優計算



「非危老基地」及「危老基地」獎勵額度以該重建範圍內最高獎勵額度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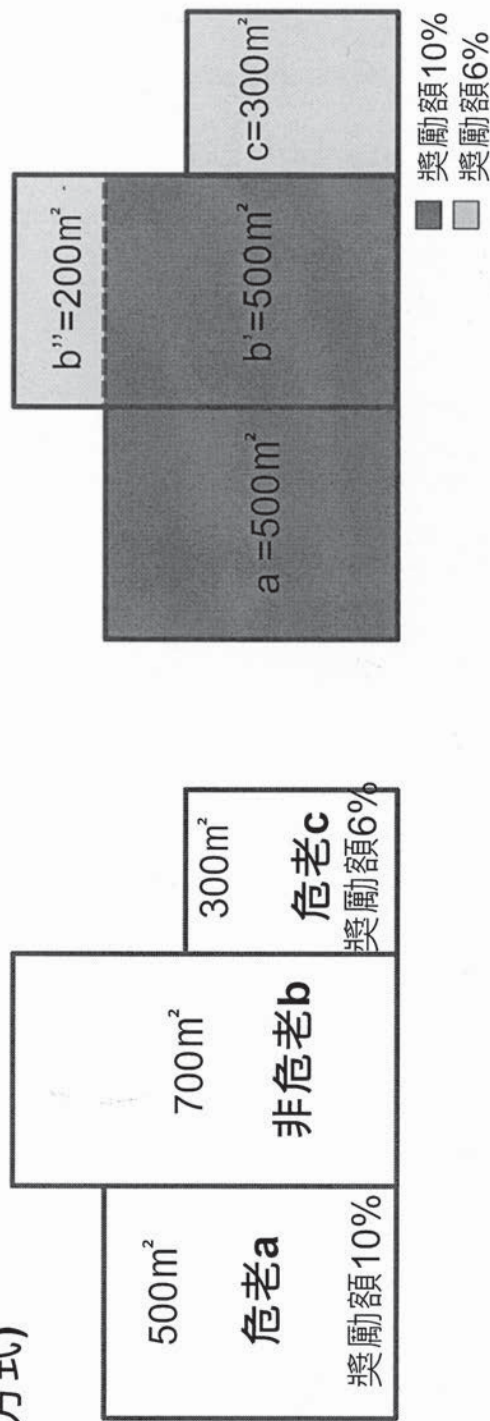
以本市住3為例(法定容積率為225%)
$$\S 4 \Delta F A = (500 + 200 + 300) \times 225\% \times 10\% = 225\text{m}^2$$

(a) (b) (c)

附圖3-2_採全部從優計算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值計算

附圖4-1_優先取最高獎勵額度之相等面積配置計算 (參酌危老條例第3條第2項之方式)



「非危老基地」適用對象容積獎勵額度，優先取最高獎勵額度「危老基地」相等面積之部分計算相同獎勵額度，若有剩餘面積，則以次高獎勵額度「危老基地」面積範圍內計算計算相同額度，並依此類推，其餘危老基地依其法定獎勵額度計算。

以本市住3為例(法定容積率為225%)

非危老面積700=500+200

(b) (b') (b'') ; 且b'=a

則§4ΔFA1=(500+500)× 225% ×10%=225m²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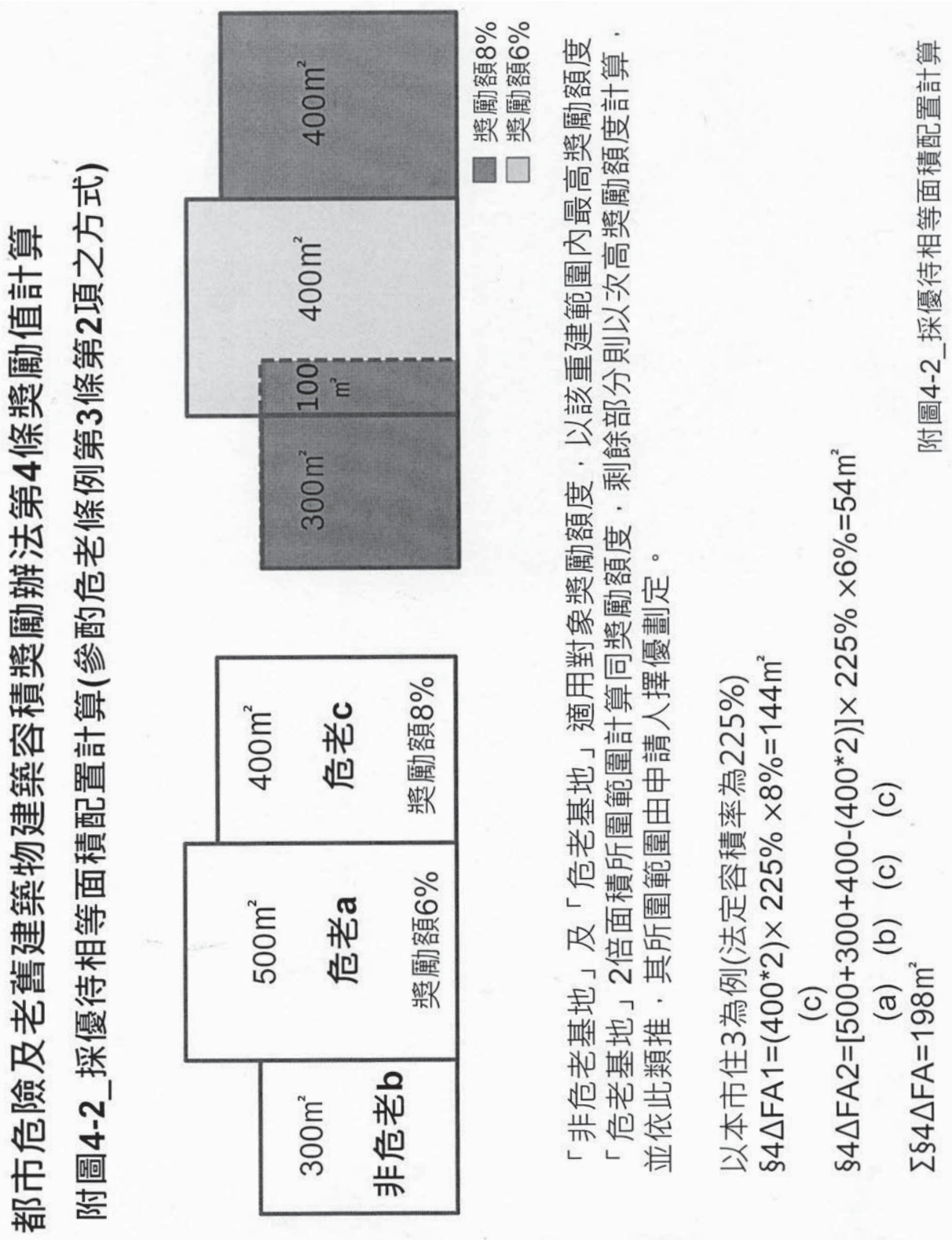
§4ΔFA2=(300+200)× 225% ×6%=67.5m²

(c) (b'')

Σ §4ΔFA=292.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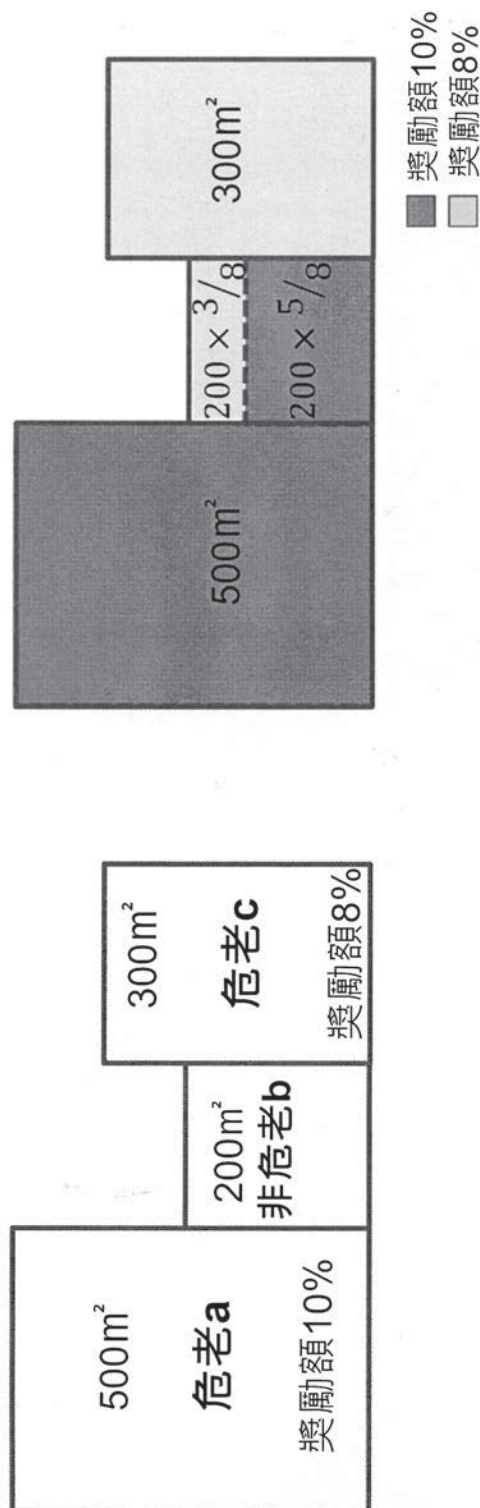
附圖4-1_優先取最高獎勵額度之相等面積配置計算

A1 — 九八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執行方式釋疑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值計算

附圖4-3_採等比例面積配置計算



採等比例面積配置計算，「非危老基地」適用容積獎勵額度，以重建範圍內「各別不同獎勵額度危老基地面積」所占「全部危老基地合計面積」之比例，採相等比例值計算「非危老基地」面積，給予相對應獎勵額度。

以本市住3為例(法定容積率為225%)

$$\S 4 \Delta F A 1 = 500 \times 225\% \times 10\% = 112.5 \text{ m}^2$$

(a)

$$\S 4 \Delta F A 2 = 300 \times 225\% \times 8\% = 54 \text{ m}^2$$

(c)

$$\S 4 \Delta F A 3 = 200 \times 225\% \times \left[\frac{5}{8} \times 10\% + \frac{3}{8} \times 8\% \right] = 41.625 \text{ m}^2$$

(b)

$$\Sigma \S 4 \Delta F A = 208.125 \text{ m}^2$$

附圖4-3_採等比例面積配置計算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育欣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58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205102_107615894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7年12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20939號

函，有關釋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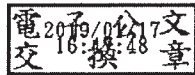
一、依本局107年12月27日北市都築字第1072146639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九
八
八

函轉內政部
臨時建築使用
辦法「7年
適用疑義1
案」，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l8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58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94224_1076158683_1_ATTACHMENT1.pdf、
3194224_107615868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2月26日研議本市畸零地調處程序新舊法令適用疑義續行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7年12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0761561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梁副總工程司致遠)(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龔法務紹微)(含附件)、洪幹事崇嚴(含附件)、謝幹事政憲(含附件)、鄭幹事絮祐(含附件)、鄭幹事欣迪(含附件)



A2
|
一
〇
一
一
檢送本局107年12月26日研議本市畸零地調處程序新舊法令適用疑義續行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A2
|
一
〇
一
一
檢
送
本
局
1
0
7
年
1
2
月
2
6
日
研
議
本
市
畸
零
地
調
處
程
序
新
舊
法
令
適
用
疑
義
續
行
會
議
紀
錄
一
份
，
請
查
照
。

研議本市畸零地調處程序新舊法令適用釋疑續行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N214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建華

四、出席人員：詳開會通知單

記錄：劉國軒

五、結論：

（一）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發布實施後，對於自治條例修正發布實施前已掛號申請調處之案件：

1. 若於自治條例修正發布實施前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者，依內政部 84 年 4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8402867 號函釋，屬建築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適用法令依建造執照申請時之規定辦理。

2. 若僅掛號申請調處者，依新法規定辦理。

（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發布實施前，事業計畫已報核之都市更新案，掛號申請調處之案件：

1. 都市更新案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者，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1969 號函釋意旨，因本自治條例屬建築法令，依上開規定，其法令適用日以都市更新計畫報核日之規定辦理。

2. 都市更新案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之 1 第 3 項者，其法令適用日以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規定辦理。

六、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73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214151_1076073038 1 ATTACH1.pdf、

3214151_1076073038 1 ATTACH2. pdf、3214151_1076073038 1 ATTACH3. pdf、

3214151_1076073038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案經本府107年12月28日府法綜字第1076037557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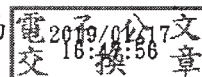
一、依本府107年12月28日府授法二字第1076037913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A2
|
—
○
—
—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爲「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案經本府107年12月28日府法綜字第1076037557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〇一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王道蕙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7820

傳真：02-27596695

電子信箱：za-c610041@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二字第1076037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公布令及內政部函影本各1份(3191869_1076037913_1_ATTACH1.pdf、3191869_1076037913_1_ATTACH2.pdf、3191869_1076037913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案，業經本府107年12月28日府法綜字第1076037557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內政部107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70819538號函核定，並經本府以旨揭令公布。

二、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公布令及內政部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議會

副本：2018-12-28
交14:00:02章

(法務局代決)

1 有
0 關
7 修
6 正
0 「
3 臺
7 北
5 市
5 畸
7 零
號 地
令 使
公 用
布 規
在 則
案」
，為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所
屬
會
員
。」
案
經
本
府
1
0
7
年
1
2
月
2
8
日
府
法
綜
字
第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畸零地，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 建築基地寬度或深度未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土管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

二 建築基地臨接建築線寬度，未達四點八公尺以上。

臨接交叉角之建築基地，側面依規定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前項第一款寬度之認定基準，應以土管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之寬度加計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法定寬度三點六四公尺。但都市計畫書圖就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法定寬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於未規定寬度或深度之使用分區，除保護區及農業區外，比照第一種住宅區。

建築基地有截角者，第一項寬度或深度之計算，以未截角之尺寸為準。

第四條 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畸零地：

一 鄰接土地（以下簡稱鄰地）為已建築完成、現有巷道、水道，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有形文化資產所坐落土地，確實無法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

二 最小寬度與平均深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且與鄰地合併後，仍無法增加寬度；或最小深度與平均寬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且與鄰地合併後，仍無法增加深度。

三 因都市計畫街廓之限制或經完成市地重劃，致寬度或深度不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

四 地界線整齊，平均寬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深度在十一公尺以上。

A2
—
一
〇
—
二
1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案經本府107年12月28日府法綜字第
0 7 6 0 3 7 5 5 7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〇一二1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案經本府 107 年 12 月 28 日府法綜字第
1076037557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五 相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法遷移之公共設施所坐落土地、合併後因法令規定仍不得建築並計入空地比，或因地形限制致無法合併使用，且無其他土地可供合併使用。

六 符合下列情形，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新建、改建或修建者：

(一)依土管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重建。

(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重建。

(三)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四)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七 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增建、改建、修建或建築雜項工作物。但建築基地內僅領有圍牆雜項使用執照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八 申請建築圍牆。

前項第一款所稱已建築完成，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現況為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造三層樓以上建築物。

二 領有使用執照或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領有營(建)造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一層樓以上之建築物。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權利關係人，指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耕作權人、農育權人或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前發生之永佃權人。

第六條 畸零地非經與鄰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後，不得建築。

畸零地申請建築前，應先由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並由鄰地所有權人以書面通知鄰地權利關係人知悉，無法達成時，應向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畸零地調處會）申請公辦調處。調處不成立，經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提出徵收標售時，應提交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公辦調處時，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一方無故不到或請求改期二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經依第二項規定審議者，原調處範圍於決議送達日起八個月內，不得再次申請調處。

第七條 前條畸零地經畸零地調處會公辦調處不成立，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應依土管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就其所有與相鄰土地認定應合併使用之範圍，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得於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送達日起三十日內，依應合併使用範圍按徵收補償金額向都發局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辦理徵收及標售。

第八條 非屬畸零地之建築基地，其鄰地為畸零地且為該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時，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掛號後至申報放樣勘驗前，應以書面通知該畸零地所有權人得依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並副知都發局。

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後，其鄰地為畸零地且都市更新單元為該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時，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應以書面通知該畸零地所有權人得依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或經雙方協議一次達成合意後納入都市更新單元，並副知都發局。

第一項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表明願以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時，起造人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未於期限內表明視為無意願，都發局得核准放樣勘驗。

第二項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表明願以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或願意納入都市更新單元內時，實施者應負責承買或經雙方協議一次達成合意後納入都市更新單元；未於期限內達成合意者，視為無意願，都發局得續行都市更新程序。

前二項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表明有意願，但於表明有意願次日起三個月內未清除地上物、未檢附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塗銷他項權利、限制登記事項之土地登記謄本及無租賃權之切結書予起造人或實施者，視為無意願。

A2
—
一
〇
—
二

1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案經本府107年12月28日府法綜字第
1076037557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〇一二

1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案經本府 107 年 12 月 28 日府法綜字第

起造人或實施者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承買後合併致建築基地、都市更新單元或該街廓土地無法合理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提交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免予合併使用。

第三項及第四項近一年度建議價額，經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後，由都發局定期公告。

依本條受通知之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書面表示有意願時，應同時副知畸零地權利關係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書面通知之所有權人，以通知當日之土地建築情形、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準。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檢討辦理後，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時，建築基地鄰接符合前條規定之畸零地其範圍未新增者，免再重新檢討辦理。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不適用第八條規定程序。

第十一條 畸零地其相鄰土地為公有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都發局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逕向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申購；申購不成時，應逕向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申請審議。

非屬畸零地之建築基地，為鄰接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且該畸零地為公有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都發局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逕向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申購；申購不成者，都發局得准其建築。

第十二條 畸零地調處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都發局聘(派)之：

- 一 都發局二人。
- 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二人。
- 三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一人。
- 四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一人。
- 五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一人。

六 專家學者七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循程序續聘（派）兼之。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理。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畸零地調處會置幹事二人至五人，由都發局派兼之。

畸零地調處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畸零地調處會於受理案件後，得輪派調處委員三人進行調處，如調處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自行委請其他委員代理。

調處應製成紀錄。調處結論應提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書面通知、公辦調處及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等規範，由都發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2
—
一
〇
—
二

1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案經本府107年12月28日府法綜字第
0 7 6 0 3 7 5 5 7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〇一二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76037557號



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案經本府107年12月28日府法綜字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9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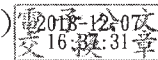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1案，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7年10月23日府授法二字第1072134299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2
—
一
〇
—
二

1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1案，予以核定，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案經本府107年12月28日府法綜字第

A2
—
一〇一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1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35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於107年12月28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有關未終結之案件適用法令疑義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申請畸零地調處之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已掛件申請建造執照者，屬建築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適用法令依建造執照掛件時之規定辦理；未掛件申請建造執照，除符合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但書者外，依修正後之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有關都市更新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1、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者，依內政部106年8月8日台內營字第1060811969號函釋意旨，其法令適用日以都市更新計畫報核日之規定辦理。

2、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第3項規定者，其法令適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於107年12月28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有關未終結之案件適用法令疑義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用日以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掛件申請建造執照，惟尚未申請畸零地調處者，因畸零地調處屬建造執照程序之一環，法令適用以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規定辦理。
- 三、至畸零地案件業經本市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作出決議處分，且尚未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決議內容辦理。於處分有效期限內已申請或領得建築執照者，依決議內容辦理，爾後領得建築執照辦理變更設計時，如涉及需重新檢討法令適用日時，本市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之處分既經納入建造執照內容，即發生拘束力。
- 四、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2
—
一〇
—
三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於107年12月28日修正，詳如說明，請查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2
|
一
〇
一
四
有
關
本
市
公
共
住
宅
案
件
之
設
計
書
圖
(
包
含
基
本
設
計
及
細
部
設
計
)
文
件
之
人
員
簽
署
方
式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
18樓

承辦人：王雅君

電話：02-2777-2186#2652

電子信箱：udd-airjoa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工字第1076071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公共住宅案件之設計書圖（包含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文件之人員簽署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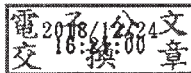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13條、技師法第16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檢討之規定，設計團隊設計書圖相關人員簽署方式，由法定設計人建築師本人逐頁簽署；相關科別技師由技師本人就其執業範圍逐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二、考量前述設計書圖文件一式多份，恐造成相同文件重複簽署之耗時疑慮，爾後相關文件得由上述專業技術人員完整親自簽署之設計書圖1份提送本局收執為正本，其餘份數之設計書圖文件則以該正本續行影本（彩色）方式使用，以符實需。

正本：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上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宇建築師事務所、大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大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彥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立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吳昌成聯合建築師事務

所、宋哲賓建築師事務所、宏昌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宗亞資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龍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林彥穎建築師事務所、林智灝建築師事務所、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長青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唐吉生建築師事務所、孫文郁建築師事務所、徐岩奇建築師事務所、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張昌明建築師事務所、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郭旭原建築師事務所、郭恆成建築師事務所、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陳章安·宋哲賓建築師事務所、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陳裕益建築師事務所、勝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華邦營造有限公司、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楊金龍結構技師事務所、楊國隆建築師事務所、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誠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優寶營造有限公司、戴嘉惠建築師事務所、謝佑祥建築師事務所、邁爾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關河彬建築師事務所、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磐盛工程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廖晏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A2
—
一〇一四
有關本市公共住宅案件之設計書圖（包含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文件之人員簽署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A5
|
○
○
八

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55條及第55條之1規定，涉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容積獎勵認定適用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11樓

承辦人：羅振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71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Q4965@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72499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55條及第55條之1

規定，涉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都市計畫範圍內
危險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容積獎勵認定適用原則，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07年12月27日新北城規字第1072495658
號函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辦理。

依本府107年11月9日生效實施之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
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第55條規定（略以）：「高氯離子鋼
筋混凝土建築物經報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拆除重建
者，得就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其
「專案核准拆除重建之建築物」之定義，係指高氯離子鋼
筋混凝土建築物或同法第55條之1所規範都市計畫範圍內危
險老舊建築物，屬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之其他建築物，皆
得依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併同拆除重建之，亦可適用第
55條及第55條之1之相關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A5
|
○
○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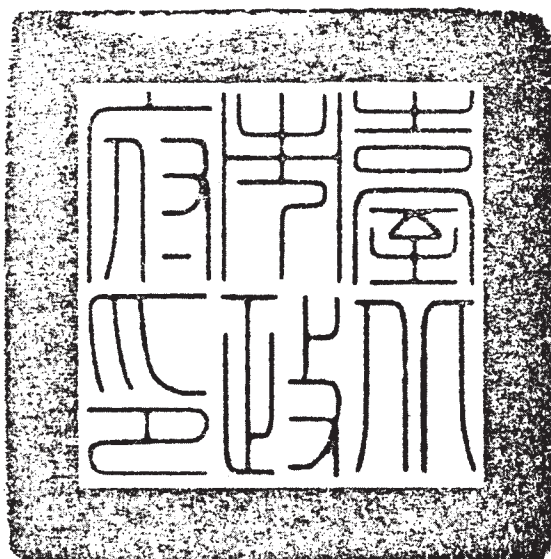
有關「都市計畫去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55 條及第 55 條之 1 規定，涉及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容積獎勵認定適用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641421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149、150、151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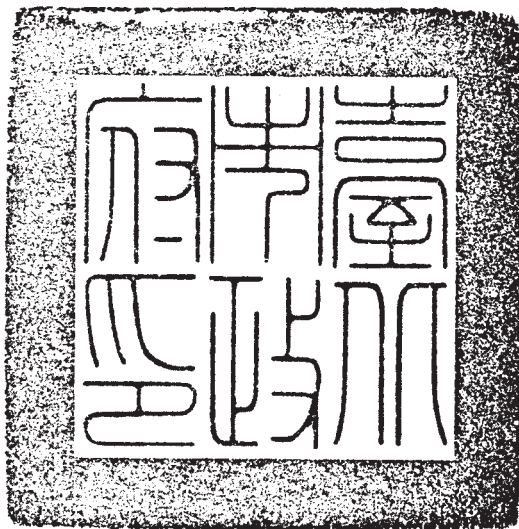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108年1月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20254281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D1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8年1月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4569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大同區及中正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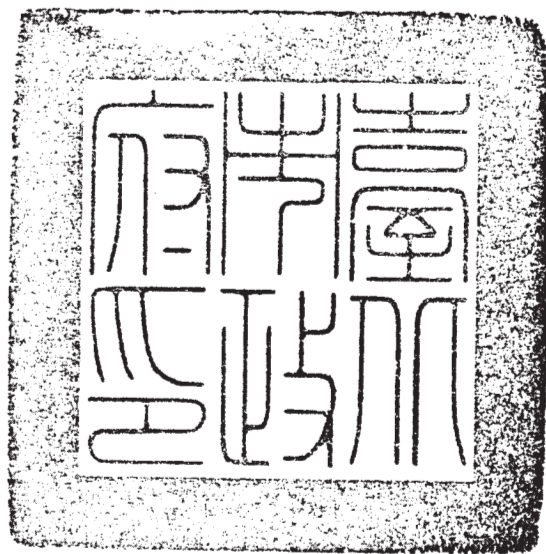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

H—八六五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D1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8年1月5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634111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499-3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場）保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8年1月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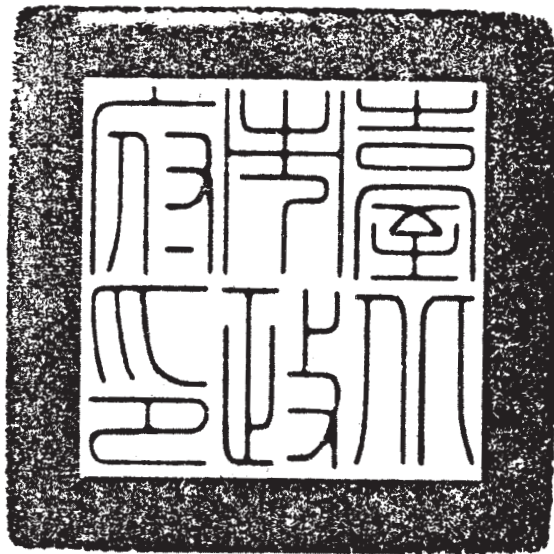
H
|
八
六
六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499-3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場）保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20734721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計畫書圖」，並自108年1月12日零時生效。

依據：

一、內政部107年12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70084597號函。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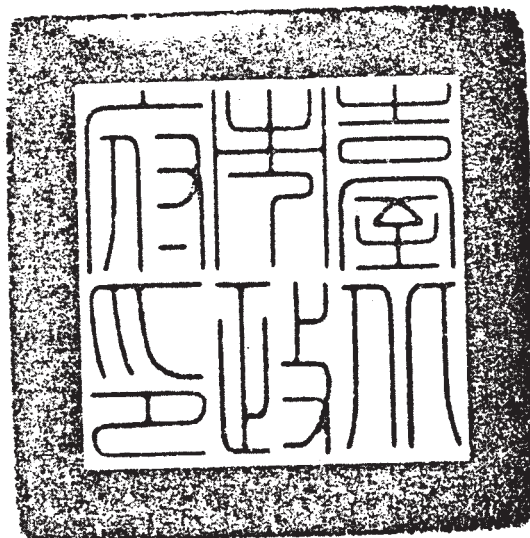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

H—八六七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計畫書圖」，並自108年1月12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20254291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四小段424-8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計畫書，並自108年1月1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45721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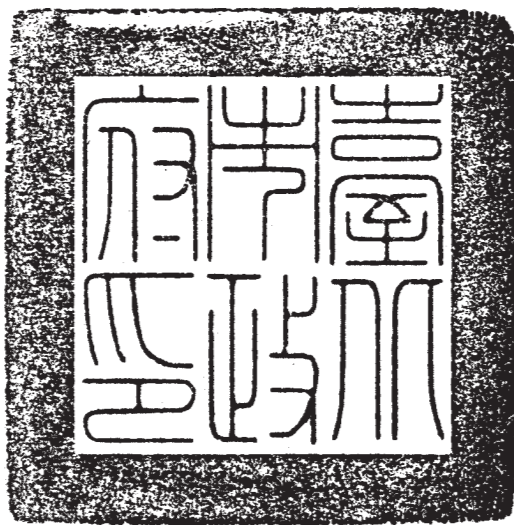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H
|
八
|
六
|
八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四小段424-8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計畫書，並自108年1月18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636821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469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8年1月1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1月5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3916號函及本市都市更新處107年12月4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76014725號函辦理。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

H—八六九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469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8年1月18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657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孫小千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sunsiaoyu@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國家文官學院、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檢送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送計畫書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送計畫書各3份）

市長柯文哲

H
|
八
七
○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